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9批）

一、洛阳市洛龙区 D410000201806160094

**反映情况:**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刘富村南北大街，两侧的生活污水排污管道，水沟较浅污水容易溢出地表，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关林街道办事处刘富村南北大街两侧生活污水排污管道采用开放式排水，常年由于两侧居民利用此管道排放生活污水，出现较多淤泥沉积，导致排水困难，出现污水外溢和排水沟破损失修等情况，加之大部分村民只排不清，出现气味难闻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18日，刘富村两委对排水沟拉网排查，并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对漂浮垃圾、沉积淤泥进行了打捞清运。现已把刘富村污水管网改造列为2018年洛龙区全域污水整治内容，项目于5月25日完成招标，正在督促尽快进场施工。

**问责情况:**无。

二、洛阳市洛龙区 X410000201806160090

**反映情况:**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盛唐至尊六号楼的住户，我们楼前有一排商铺，其中有一家叫飘香小铺的饭店，他们的抽油烟机装在住户的窗户底下，油烟直接排放在我们一楼住户房门前，从去年10月底到现在，我们多次打了环保投诉电话，每次政府人员都告诉我们，他们家装了油烟过滤器，但是这个油烟过滤器是装在我们北侧房屋和卫生间的窗户底下，而北侧卫生间是一个长条形的通道，四周封闭只有北侧有一个出入口，形成了一个天然的抽烟道，致使我们二号楼住户，从3层一直到33层住户西侧卫生间和书房不能开窗，否则满屋子都是油烟味。希望中央环保督察组能够实地调查取证，从根本上解决老百姓的居住环境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飘香小铺餐饮店确实在饭店后厨楼梯间窗户外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排出的厨房气体先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再经40米通风管道后排放。12369热线一共接到两次关于飘香小铺的投诉，两次均安排该店进行整改，但是都没能彻底解决油烟扰民问题。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飘香小铺餐饮店向小区内排放油烟的通风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部拆除，改道向南朝马路排放，并确保经油烟净化设备的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扰民。

**问责情况:**无。

三、洛阳市洛龙区 X410000201806170008

**反映情况:**河南省洛阳市绿都悦府小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8号楼为目前小区在建项目。自2018年5月以来，该工地每晚10:00—次日3:00，夜晚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作业，渣土车连续卸载产生巨大噪声。扬尘方面，工地沙土堆积裸露无覆盖，造成大量沙土扬尘，小区住户无法开窗透气。投诉人于2018年6月2日至5日共计3次向洛阳市环保局反映投诉此事，未见任何成效。洛阳市环保局接到热线投诉后，6月3日晚派人前往施工现场查看，给我电话回复说“施工单位仅拉了铁车上，再卸完几车就走了”。截至6月5日，该工地仍然每晚违法深夜施工，后续向洛阳市环保局热线投诉无反馈无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洛龙区环保分局于6月3日与4日晚上接到群众对该工地的投诉，现场核查，中亿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对车库顶板进行种植土回填，渣土车拉土噪声扰民。作业期间旁炮轰鸣声不断，造成车辆冲洗。执法人员现场进行劝阻，该工地停止了夜间施工作业，此后再无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得到解决。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龙区要求中亿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后期施工作业中继续落实落实好建筑工地扬尘管理“七个百分之百”措施，在涉及绿化作业时要严格实施湿法作业，落实降尘抑尘措施，提高扬尘治理标准，严禁夜间施工。

**问责情况:**无。

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X410000201806120080(\*)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人民路东头“郑州航空港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郑州航空港区管辖)的生产废水没有经过任何净化处理排放到京珠高速东边我们村的一条小河中(柳河)，污水的排放量很大，估计每天排污量在数百吨，污水又脏又臭，并且有毒，在河边闻到河水刺鼻气味后就会呛得直打喷嚏，河中鱼、虾、蝌蚪等水生物已经绝迹，污水漫到了我家农田里，致使果树、庄稼死亡，把铁轨放到河里蘸一下拿出来就会很快生锈，小河水蔓延几十里，有很多农田都受到污染。进行过多次举报，均没有得到处理，郑州航空港区环保局的处理结果为无污染！手机产业园没有违法排污行为！环保局工作人员不但对非法排污不予处理，且多次用手机号给我打电话进行恐吓威胁，排污口的方向明明是河东岸200米外的手机产业园，港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却狡辩说污水是由河西岸几公里外的新郑排过来的。

**调查核实情况:**(一)基本情况。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东海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北邻东海路、东邻华夏大道，占地约370亩。2012年，新郑市在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位置建设标准化厂房，但中途停止建设；2013年年底，田川公司与新郑市协商，由田川公司对未建成的标准化厂房继续建设，称为“手机产业园”，于2014年3月建成，环评要求禁止在生产产生废水的企业入驻，其生活污水统一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2013年年底，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原新郑市八千乡炎黄大道以北部分划入航空港实验区，“手机产业园”也随区划列入航空港实验区管理，成为现在的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柳河位于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西围墙以西约500米处，向西经京港澳高速，距京港澳高速约100米，流向为自北向南，其功能为泄洪沟，非汛期常年处于干涸状态。柳河在明港办事处辖区自北向南途经大路韩、坡刘等村，境内全长

约2公里，其中东海路北侧1.4公里已废弃，在东海路南侧约600米处进入新郑境内。

(二)现场调查情况。2018年6月13日，接到督办单后，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王春山带领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副局长任岩及市政工程建设处和明港办事处等单位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沿柳河河道从人民路自北向南进行徒步排查，明港办事处辖区内河道全部干涸。举报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柳河问题，经查，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产生的废水在柳河人民路口处被截流，通过泵站抽至人民路污水管网，未沿河流动。由于柳河属于泄洪沟，非汛期常年处于干涸状态，河道内未见有鱼虾等水生物，河道两侧树木郁郁葱葱，河道内杂草丛生，长势良好。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检测，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排出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查，据田川公司一王姓经理透露，2013年田川公司接手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时，新郑市已完成人民路(现东海路)雨污水管网的配套，从2014年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建成后，雨污水沿管网流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2016年，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入驻企业爆发式增长，排水量不断增加，2016年7月4日，明港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例行路段巡查时，发现人民路污水从管井外涌，经调查，新郑市在未与航空港区沟通的情况下，自行将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通往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堵截，造成生活污水排入柳河。针对此情况，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领导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多次开会，实地调研。2016年7月14日，由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牵头、明港办事处具体负责在人民路(现东海路)南侧建设蓄污池，对排入的水进行截流，通过吸污抽排方式将蓄污池污水送至航空港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先后共投资约17万元。经测算，当时日流量约100立方米/天，后因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入驻企业的大量增加，水量比修建蓄污池时增加很多，吸污抽排已满足不了现在的蓄水量，航空港实验区随即确定建设临时泵站的处理方案。2017年3月底，在柳河炎黄大道处建设泵站，将柳河水抽入新郑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先后共投资约10万元。其间又两次遭到新郑市对污水管网的截流造成污水再次排入柳河，后经管委会与新郑市协调，问题得到了解决，污水管网恢复正常。同期，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环保热线收到投诉，反映明港办事处人民路与京港澳交叉口东侧小河有污水排入问题，环境监测支队执法人员靳晓广等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因新郑市对污水管网的截流造成生活污水排入柳河，河道内未见有鱼虾等水生物，且未发现污水淹没农田现象。环保局工作人员均将处理意见耐心向举报人电话一一回复，其间环保人员提出见面将事由详细解释清楚，举报人以不愿透露身份为由拒绝见面，环保人员从未有过恐吓威胁行为。为切实解决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周边雨污水排放问题，2018年5月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牵头在东海路北侧建设一条临时排污管线，通过抽排使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污水排入航空港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先后共投资约45万元，该临时管线已于2018年5月底建成并正常运行(设计排水量为每天4800立方米，目前实际排水量为每天接近3000立方米，工作能力满足需要)，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污水排放问题得到解决，柳河干涸。下一步，待2018年11月份东海路正式污水管线建成后，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周边区域污水可通过新建污水管道向东自流排入航空港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处理及整改情况:**自2016年7月份发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污水被灌进入柳河的情况后，航空港实验区先后采取在人民路南侧建设蓄污池、柳河炎黄大道处建设泵站、东海路北侧建设临时排污管线等措施治理截污问题。截至2018年5月底，东海路北侧临时排污管线建成后，柳河已经干涸。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排出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第三方公司检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下一步，航空港实验区将加快东海路正式污水管线的建设进度，将临时泵站改为正式管网进入航空港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确保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及周边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问责情况:**无。

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X410000201806120085/ X410000201806130021

**反映情况:**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办事处凌庄村行政村河北张村村民居生活环境不合格，房屋拆迁5年多，一直住在环境恶劣的简易铁皮房子里。离机场跑道太近，只隔着一架铁丝网，飞机起降的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到我们的身体健康！卫生条件极差，用的都是旱厕！臭气熏天，苍蝇、蚊子、老鼠横行。投诉航空港区郑港办事处书记安群楼，在职期间工作作风简单粗暴，渎职懒政，决策不力，甚至激化矛盾，搞个人崇拜，行政不作为！其行为造成郑港办事处至今还有1万多名群众，在拆迁5年多后仍然没有安置，群众的利益受到了损失，无家可归，群众民怨沸腾，求告无门，要求严查严惩。投诉郑港办事处信访办主任张振华，在职期间工作态度简单粗暴，渎职懒政，故意激化群众矛盾，行政不作为，违反信访条例规定，不按时按规定回复上级发回群众的信访案件，长时间拖延扯皮，敷衍了事，中央巡视组发下的信访案件，不按规定给群众回复，不给群众诉求清单，要求严查严惩。

**调查核实情况:**(一)基本情况。郑港办事处凌庄村河北张村自然村位于始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往东约600米路端，该村共230户、950人。2013年年初，该村完成整村征迁，群众自发在其原村庄周边未征用土地上搭建了临时安置房，该

村临时过渡区总占地面积约85亩(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每人临时过渡面积不得超过15㎡，实际该村群众过渡面积均超15㎡)，紧邻机场围网，最南侧一排过渡房距机场二期跑道约180米，最北侧一排过渡房距机场二期跑道约700米。

(二)现场调查情况。6月14日上午，航空港区城镇办副主任姚昆，郑港办事处主任杨振国和副主任王强、高丹清，凌庄村包村干部朱军凯及办事处环保科人员到凌庄村河北张村自然村实地调查。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房屋拆迁5年多没有安置”是实际情况，其中有合村并城整体规划的影响，也有群众自愿选择的因素；“离机场跑道太近，存在噪音”也是实际情况，经检测，机场周边不宜长期居住；“用的都是旱厕”也是实际情况，卫生条件虽然简陋，但定期有专人清理打扫，村委会还安排人每天进行过渡区卫生保洁，所以并没有像群众所反映的“卫生条件极差，臭气熏天，苍蝇、蚊子、老鼠横行”的情况。群众反映郑港办事处书记安群楼、信访办主任张振华的各项问题及由此造成群众无家可归、民怨沸腾的问题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年初，因机场二期项目建设需要，郑港办事处凌庄村河北张自然村进行了整村征迁。由于该村属于重点项目提前征迁，非航空港实验区计划的合村并城统一征迁，所以征迁时安置房暂未完工。鉴于此情况，航空港实验区按照每人每月400元向被征迁群众发放临时过渡安置费，发动群众投靠亲友或租房临时过渡，临时过渡期18个月，超过18个月未安置的，过渡安置费加倍发放，为每人每月800元，发放至群众正式回迁安置房。征迁后河北张村群众强烈要求在其原村庄周边搭建临时过渡安置房进行临时过渡，并自发在其原村庄周边未征用土地上建起了临时过渡安置房(铁皮泡沫彩板房)，临时过渡区总占地面积约85亩。

2014年年底，原规划建设凌庄出租区(现名华夏康小区)已建成移交，共有60㎡户型房屋568套。根据当时实际情况，郑港办事处计划按照每人30㎡分配安置房(实际每人应分配安置房60㎡)，剩余30㎡待统一规划、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分配。2015年1月9日，凌庄村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讨论是否参与此次人均30㎡的安置房分配。经各村民小组逐户摸底排查，凌庄村共计645户，其中624户不愿意参与此次分房，15户愿意参与，6户不确定。结果是99.98%的群众考虑到以后分散居住的不方便，和本村大部分土地没有被征收，耕种距离太远等原因，自愿继续在临时过渡安置区生活，等待安置房建设完成，一次性分配到位再进行回迁安置。最后，郑港办事处尊重群众意愿，将凌庄出租区移交房屋统筹分配给了其他村未安置群众。出于安全及生活环境考虑，郑港办事处于2015年对辖区临时过渡区彩板房进行统一改造，河北张村临时过渡区已全部改造完毕，其中部分群众改造为防火阻燃岩棉房屋，另一部分改为砖混结构房屋。改造房屋的同时，统一硬化了临时过渡区内道路，统一改造了集中排水设施。

2018年，郑港办事处持续开展临时过渡区环境整治活动，郑港办事处向凌庄村配备了150个轮式果皮箱，修建了垃圾集中收集池、排水槽、沉淀池，配备了1000个干粉灭火器，建立了11个微型消防站，更换了老旧电线，坚持垃圾日产日清。截至目前，凌庄村已出动数百人次，清运垃圾300多吨，大大改善了群众生活环境。

2013年年底，郑港办事处辖区11个行政村全部完成整村合村并城征迁任务。征迁结束后，郑港办事处对未安置群众、缺少安置房面积进行了统计、上报(凌庄村在此范围内)，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并召开党政联席会进行研究。2017年7月15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43号)第二条:关于郑港办事处未安置村庄安置区规划建设的问题，原则上同意将洞厓规划路、凌风街两侧航程置业标六安置区开发配地(两块地共计217.5亩，其中，东侧160.5亩，西侧57亩)地块用于规划建设郑港办事处未安置村民的安置房。目前该项目已经立项，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待招标完成后，立即开工建设。

根据机场三期建设需要，2018年将郑港办事处凌庄村的几个自然村(含河北张村)现在的临时安置区整体搬迁，需进行重新规划选址，统一建设，进行再次安置。目前，已初步确定位于洞厓湖路与凌越街交叉口、长安路与大寨路交叉口两块土地作为安置新址，现正进行实地调研、规划、设计。

针对投诉郑港办事处信访办主任张振华问题，经办事处对近期信访案件进行排查，2018年6月6日，办事处信访办接待汪某某夫妇信访关于安置房分配不合理案件。经了解，汪某某夫妇在2013年河北张村征迁期间，将其户口从郑州市金水区回迁至郑港办事处河北张村，之后多次以安置房没有交付到位开始上访、非访，并采取多种形式各种渠道赴省进京进行上访。办事处主要领导曾多次与其沟通，并严格按照分配其相应拆迁补偿，该夫妇不接受。6月6日当天，该夫妇再次提出超出政策范围的不合理要求，在此期间，该夫妇态度恶劣，与信访办工作人员张振华发生冲突，并强行将卷宗带离，至今拒不归还。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凌庄村(含河北张村)临时安置区即将搬迁的实际情况，航空港实验区将尽快核定选址，建设标准高、环境好、配套全的新过渡安置区，或协调其他现有小区房屋供群众过渡安置，并及时完成群众搬迁。在此期间，加大对临时安置区整治力度，最大程度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目前，河北张村已在原有基础上新配备了40个轮式果皮箱，考虑夏季蚊虫滋生又配备了40个灭蝇瓮，并在原有2名保

洁人员的基础上增加6名保洁人员，共8名保洁人员，将原来不定时清扫保洁改为每天清扫保洁，每周对旱厕进行一次蚊虫消杀，并定期对粪池进行清理。同时，航空港实验区将积极协调、督促回迁安置小区建设进度，尽快完成群众回迁安置；在处理群众反映问题过程中，始终为群众着想，耐心为群众排忧解难，坚决杜绝激化矛盾。

**问责情况:**无。

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X410000201806160108(\*)

**反映情况:**郑州航空港区1.新港大道以东，2.如云路以南，3.银港大道以西(新建老年公寓西部)，4.如舜路以北，几处地段存在连片工地污染情况，起伏的土堆，砖堆，废弃物，被推倒的果树堆等，防护覆盖率不到10%，一旦刮大风，飞沙走石。

**调查核实情况:**(一)基本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工地为郑州和坤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工地。该工地位于新港大道以东、如云路以南、新建老年公寓以西、如舜路以北，总占地面积45671.9平方米，约68亩。公司法人邵江，男，汉族，河南宜阳县锦屏黄龙庙村14组484号，身份证号411327198511011132。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2016年2月4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年4月8日办理土地证，土地环评手续正在申办。2017年11月份，工地围挡完工，西侧临新港大道段为砖石结构，其余为6米铁皮围挡。由于该项目地块部分树木和高压线路等附属物清表未全部到位，当前工程一直未开工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正在招标中。

(二)现场调查情况。2018年6月18日上午，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质安站杨威、新港办事处李亮、南管区王石凯等人赶赴现场进行核查，并调阅建设方相关手续与文件资料。经查，该项目属于待建工地，尚未进场施工。目前，该项目场地内70%以上地表被杂草树木覆盖，四周围挡完好，围挡喷淋管线安装到位，部分裸露地表有防尘网覆盖，现场确有清表散落在场地内的零星杂树、小土堆，但已覆盖防尘网，加之四周封闭围挡，不会造成扬尘污染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和坤包装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实际情况，由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质安站和新港办事处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一是高标准再次加盖防尘网，确保该项目裸露地表全覆盖；二是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日常巡查力度，确保该项目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施工标准，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三是加大对项目单位的教育宣传力度，督促其提高自我环保意识。

**问责情况:**无。

七、郑州市荥阳市 X410000201806120018

**反映情况:**郑州荥阳崔庙镇镇领导为了政绩，引进个人企业“天瑞水泥厂、石料厂”。开山采矿致使青山被毁、绿水被断。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噪声，严重破坏生态，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希望当地政府恢复绿色植被，发展林业，退耕还林，把这里变成青山绿水的森林公园。附件：尘土旅游记、朝军生来信、老领导朝长子郑州几个老战友来信、省直退休老干部心声。希望环境污染问题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一)基本情况。天瑞集团郑州州州州水泥有限公司10000t/d带18kW余热发电生产线，是省政府重点工程，2009年建成投产，总投资18亿元，设计年产熟料320万吨。注册资本52000万元，总资产320000万元。企业现有职工600余人，其中荥阳市当地职工约300人，占企业总人数的50%。天瑞集团郑州州州州水泥有限公司自投产以来，实现销售收入62.26亿元，为当地贡献直接税收8.2亿元、间接税收2.83亿元，合计贡献税收11.03亿元。天瑞集团郑州州州州水泥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9日获得环保部环评批复；2008年9月27日通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豫发改工业〔2008〕1390号)；2013年9月10日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环验〔2013〕200号)并准予该项目正式投产。2017年根据郑州市政府要求，建设完成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示范工程，实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200mg/m<sup>3</sup>、二氧化硫小于100mg/m<sup>3</sup>和颗粒物小于20mg/m<sup>3</sup>的目标。

此条生产线采用新型干法旋窑工艺，中央集中控制系统全部自动化操作，核心设备均从国外引进，产品广泛应用于南水北调、黄河大桥、郑州地铁、城际高铁、京珠高速等重点工程。与项目配套的18MW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于2009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0年7月并网发电，属资源综合利用电站。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荥阳市崔庙镇、市环保局、市国土局等单位到天瑞集团郑州州州州水泥有限公司矿区进行了现场调查。天瑞集团郑州州州州水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回答，矿区开采、骨料生产线未见生产作业现象，正在进行二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经查，天瑞集团郑州州州州水泥有限公司矿山矿区位于荥阳市崔庙镇芦庄村，采矿权人为天瑞集团郑州州州州水泥有限公司，矿山企业名称为天瑞集团郑州州州州水泥有限公司荥阳市芦庄矿区水泥灰岩矿。该矿山于2016年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09107120041271)，矿区面积1.8124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有效期至2018年3月9日。矿山基建期之前，公司便对矿区爆破安全距离内百姓房屋进行拆迁并在新村安置。

天瑞集团郑州州州州水泥有限公司荥阳市芦庄矿区水泥灰岩矿采矿证于2018年3月9日到期，荥阳市国土资源局责令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停止开采行为，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荣国土资罚责停字〔2018〕第5020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荣国土资罚责改字〔2018〕第5020号)，并抄告荥阳市崔庙镇政府 and 荥阳市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制止。3月份荥阳市国土局、崔庙镇政府对该矿山

企业的计费装置和集配装置进行了拆除，该矿山已全面停止生产作业。在办理矿山采矿许可证前，该公司已委托河南省地质矿产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并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保护设计方案内容实施，对已开采完毕的区域采用渣土平整、覆土绿化、建挡土墙、砌排水渠等措施，修复矿区地形地貌、消除矿区地质灾害的发生、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减少矿区水土流失。

目前正在恢复治理当中，其中恢复治理分为两部分，矿区西侧为治理第一期，已完成治理34017平方米(51亩)，依托矿区地形，修建排水沟，分层分批次治理，该区域已全面种植绿色植被，完成恢复，完成台段平整回填渣土10.2万方立方米，表层覆土27213.6立方米。已栽植绿化苗木(龙柏)2000棵。完成浆砌毛石排水渠1539.04米。第二期于2018年恢复治理，计划面积130亩，目前已完成80亩，种植树木3500余株。一、二期治理完毕后，总治理面积达181亩。计划边坡治理边剥离开采区废石20万立方米，已完成7.5万立方米；表层覆土13万立方米，已完成5万立方米；栽植绿化苗木(龙柏)1万棵，已完成栽植2000棵，种植草坪5万平方米，已完成草籽播撒3万平方米。设计浆砌毛石排水渠3000余米。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天瑞集团郑州州州州水泥有限公司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矿区正在逐步进行生态恢复治理，企业对周边群众进行了拆迁安置。下一步，将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到位。

**问责情况:**无。

八、郑州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6100006

**反映情况:**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要建一个雪莲变电站，地基已建好，存在环评手续造假，距离居民区太近，诉求人认为选址不合理。

**调查核实情况:**(一)基本情况。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以下称为:雪莲变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玉兰街与长椿路交叉口东南角，面积2411平方米，规划容量3×63MVA，全户内布置，主要服务梧桐街以北、翠竹街以南、雪松路以西、西四环以东区域，至少能解决2至3平方公里范围内供电需求，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开发，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河南电力博大实业有限公司监理。2014年11月，郑州110KV雪莲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变〔2014〕376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11日，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针对交办问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雪莲变项目属城市供电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系民生工程，主要为升龙又一城等周边居民企业提供生活、生产供电服务。该项目基坑工程于2018年5月18日建成，5月30日开始搭建临建，6月4日完成临建建设，6月5日完成施工场地硬化，6月5日至10日进行施工场地养护，6月11日进行塔吊搭建，6月12日塔吊搭建完成。针对举报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1.关于“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要建一个雪莲变电站，地基已建好，存在环评手续造假”问题

郑州110KV雪莲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项目立项、专业机构编制、专家技术评审、公众参与、审批公示等法定程序，于2014年11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变〔2014〕376号)。在公众参与环节中，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将雪莲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14年7月11日在《郑州广播电视报》和7月7日在恩湃集团官网上进行第一次公示；9月2日在《东方今报》和恩湃集团官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及周边张贴进行信息公示。在项目信息公示基础上，一是开展公众参与现场问卷调查工作，二是项目单位组织了公参座谈会，参与人员均为升龙又一城业主及周边企事业单位人员。

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怀疑雪莲变项目环评造假，于2016年7月向环保厅提出行政复议，2016年10月10日省环保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维持郑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批复。

升龙又一城业主代表王××、赵××、张××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河南省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2018年5月6日，下发《行政判决书》(〔2017〕豫0122行初281号)，驳回原告要求撤销郑州市环保局作出的《关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环建变〔2014〕376号)的诉讼请求。

2.关于“距离居民区太近，诉求人认为选址不合理”问题

经现场调查，拟建雪莲变电站建筑物东侧距升龙又一城8号居民楼西墙直线距离实测为23.4米，距离5号居民楼北墙直线距离实测为30.2米。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高压线和变电站等常见的重要电源电场强度限值是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为100μT。类比《洛阳110KV中信重机、郑州110KV工人变至220KV耿河变电电缆线路电磁环境场强监测报告》，围场外2米工频电场强度14.31V/m，工频磁场强度0.092μT，其工频电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综上，该问题反映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自2015年12月份进行规划公示以来，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以种种理由向有关部门反映，不同意该项目施工。2016年7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河南督察期间，该问题也曾反复举报到督察组，(下转第十三版)